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編班（調班）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15.01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21 日(102)北市教中字第 10237116200 號函頒布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使本校學生編班與調班之作業能順利推動並符合公平、公開之原則。
- 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與調班事宜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姓 名 (職 稱)
召 集 人	1	校 長
執 行 秘 書	1	教 務 主 任
行 政 人 員 代 表	2	學 務 主 任、輔 導 主 任
教 師 代 表	3	國 七 級 導 師、國 八 級 導 師、國 九 級 導 師
教 師 會 代 表	1	由 教 師 會 推 選 之
家 長 會 代 表	3	由 家 長 會 推 選 2 名、特 教 家 長 代 表 1 名

四、工作分工及職掌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1. 主辦學生編班與調班之相關事宜。
2. 製發學生編班與調班之相關表格、表冊等。

(二) 學務處：

1. 主辦班級導師人員規劃。
2. 主辦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事宜。

(三) 輔導室：

1. 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及其特殊學習需求。
2. 於辦理編班作業前，召開「特教推行委員會」，遴用熱心、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，與斟酌建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應抵減之人數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壹年（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- (二) 每年六月召開編班委員會，討論決定該年度新生班級之相關工作及作業流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資料組長與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